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会议室
- 重大提案：无重大提案
- 新增临时提案：《中国医药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临2014-029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临2014-027号公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4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新增提案名称为：《中国医药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8月15日临2012-039号公告，2012年9月27日临2012-049号公告，2013年6月14日临2013-029号公告。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3、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会议室
-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 8、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 9、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 11、审议《中国医药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00。传真中需包括上述各项文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万一览

联系电话： 010-67164267

传真： 010-67152359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否决	弃权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章程修订案》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11、《中国医药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